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名称：李沧区枣园路片区海绵楼院改造工程

二、工程概况：

工程设计范围为：李沧区枣园路43号；枣园路48-72号（偶数号）。枣园路43号，占地面积约0.5ha；枣园路48-72号，占地面积约1.51ha。

主要设计内容为：对现状绿地结合海绵城市改造，将有条件的绿地改造为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等；结合现状实际情况，对现有铺装进行透水铺装改造；对路面排水及路面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对雨落管进行接地处理；为加强管理，降低安全隐患，对楼院及公建的围栏进行更换，对照明亮化进行改造提升。

工程总投资为977.4万元。

三、设计要求。

1、设计周期要求：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详细了解后再确定设计项目的先后次序。

设计周期：（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中标人20日历天提交符合要求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2）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0日历天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

设计总工期：30天。设计后期服务周期：从提交设计文件起直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设计工作内容：

现场充分调研，征询民众意见，充分取得群众支持，解决市民反映的集中问题。进行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等阶段的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

3、投标人中标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的设计单位应承担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4、签订合同后，招标人若有需求或出现设计问题，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5、所有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6、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7、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

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8、设计应当完整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施工中及施工后的变更。

9、本项目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城建函〔2014〕2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青岛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年）、《青岛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导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10、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该项目其他相关文件的编制。

四、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按照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